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21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王永祥

訴訟代理人 王文瑜

陳樹村律師

龔暉翔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陳大儒

訴訟代理人 朱威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梁瑜玲